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广 东 省 公 安 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455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公安部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公安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公安局，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《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93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。根据国家《通知》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5年版)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要求，我省从2014年12月25日起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，从2015年

8月15日起放开民爆器材仓储、运杂费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监管。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促进民爆行业发展的举措，各地价格、经信、公安等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协作与配合，加大行业和市场监管力度，做好生产和流通等环节的动态监测工作，密切跟踪行业运行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做好各项工作预案，确保价格放开后，市场运行平稳有序。

三、民爆企业要规范经营，加强自律。各民爆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得采取价格串通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、价格歧视、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。

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清理、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。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
公 安 部

发改价格〔2014〕2936号

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民爆行业
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部署，发挥
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民爆行业发展，决定放开民
爆器材出厂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

近年来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，整体
运行平稳，具备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条件。经研究，决定放开

民爆器材出厂价格,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,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,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。

三、切实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管

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力度,保障民爆行业平稳运行。一是要密切跟踪监测价格放开对民爆行业带来的影响,加强对放开价格后可能出现问题的研究,强化安全监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控,严防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安全隐患和社会公共安全管控漏洞;二是要严厉打击“非法建设、非法生产、非法经营、非法使用”和“超定员、超定量、超能力、超时限”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,严防由此产生的安全生产和社会公共安全隐患;三是对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难以生存的企业要重点关注,采取稳妥措施,支持企业转型或依法关闭,妥善安置企业员工,安全处置爆炸危险品及相应生产试验设施,严防爆炸危险品流失到社会。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民用爆炸物品价格运行情况,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,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价格串通、低价倾销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,维护正常市场秩序,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,同时废止。各地要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地方定价目录,清

理、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。



2014年12月25日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5年8月13日印发

